

约翰福音解经讲道

关于约翰的将来与本书的结尾 约 21: 20-25

各位在耶稣基督里蒙我们父神所爱的弟兄姊妹们：感谢神带领我们惟恩教会不断归正！从10年的7月25日我们原有的几个聚会点合并进行规范性的敬拜到现在已经有两年多的时间了，这期间我们虽然经历了一些弟兄姊妹因为不能接受真理而离开教会的伤痛，但也经历了神对我们的眷顾和保守以及在真理之中长进的喜乐。我从10年的8月1日的那个主日上午开始讲解约翰福音，期间除了有特别针对性的专题讲道之外，一直是和大家分享约翰福音的信息，到今天上午，约翰福音的讲解已经到了最后的六节经文，这六节经文是关于彼得在知道自己的将来后向主耶稣询问约翰的将来以及主耶稣的回应和本书的结尾。下面我们具体来看经文：

一、关于那蒙爱的门徒约翰（20-23）

1、彼得关心约翰

20 彼得转过来，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就是在晚饭的时候，靠着耶稣胸膛说“主啊，卖你的是谁”的那门徒。

彼得顺服主的命令来跟从祂，转过来，很高兴主给他的尊荣，看见耶稣所爱的那门徒跟着。在这节经文我们看几个方面：**(1) 对约翰的描述。他没有提自己的名字。**认为自己的名字不配被保留在这些记载中；但对他自己作了这样的描写，足以充分让我们知道他指的是谁，而且告诉我们他如此紧紧跟从基督的原因。他是耶稣所爱的那门徒，基督特别爱他，超过其他人；所以你不能怪他，在基督眷顾门徒，与他们在一起的这几分钟宝贵时间内，他是渴求与祂尽可能靠近，要听祂的恩言。**(2) 他做了什么？他也跟从耶稣。**这表明他多么爱慕与基督在一处；祂在哪里，祂的这位仆人也愿在那里。基督呼召彼得来跟从祂时，看来祂要和他有某些私下的交谈；但约翰如此爱祂的主，以致他宁愿做一件看起来粗鲁的事，也不愿失去能听基督任何讲论的益处。基督对彼得说的话，他当成是对自己说的，因为那句命令的话“**你跟从我吧**”，是对所有门徒说的。至少他渴慕与那些与基督相交的人相交，与跟从祂的人在一处。**(3) 彼得注意到这一点：彼得转过来，看见约翰跟着。**有人认为这是彼得在跟从祂的主这件事上分心，当受责备；他本应全心关注在跟从主上，等候听基督有什么进一步的话要对他说，但这时他却四处看，要看谁在跟着。这提醒我们：最好的人也会发现，殷勤服事主，没有分心的事，这是很难的。所以我们需要切切保守己心【箴4:23】。

2、彼得关于约翰的求问

21 彼得看见他，就问耶稣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

彼得如此问的意思是“主啊，这人将来如何？祢已经把我的工作讲给我听——喂养羊；告诉我我的份是要被带到不愿意去的地方。这个人要做的事，他的份将会如何呢？”这可以被看作是：**(1) 关心约翰的话，对他的善意：**“主，祢向我大大施恩。看，这是祢所爱的那门徒，他不像我，从未放弃过祢的恩待；他盼望祢留意他；祢对他就没有什么要说的吗？祢不告诉他他一定要怎样被祢使用，他一定会怎样得到荣耀吗？”**(2) 这也可能是彼得对基督说的，关于他受苦的事感到不安的话：**“主，只有我一个人非得被带到不愿意去的地方吗？我非要被挑出来受践踏不可，这个人必然无需在这十字架上有一份吗？”让我们自己顺从接受与别人不同的受苦，不要在意别人为何不与我们同受苦。**(3) 或者是彼得出于好奇，真想既知道自己，也知道别人将来的事。**从基督的回答来看，这问题有一些不恰当的地方。基督已经交托他如此的珍宝，指出这样的试炼，他本应这样说才是合宜：“主啊，对这样的信任，这样的试炼，我要做什么，表明我自己是忠心？主啊，加增我的信心。让我的日子如何，我的力量也如何。”但他不是这样，而是①看来更关心别人，多于关注自己。我们如此容易在别人的事情上忙碌，却忽略了关心我们自己的灵魂——对外目光锐利，但自家却眼目昏花——在我们自己有足够的事可做，去察验自己的行为，明白自己的路的时候，我们却论断别人，预测他们要做什么。②似乎他更关注发生的事，过于关注本分。约翰比彼得年轻，按自然

过程，可能比他活得长久，他说：“主啊，他要被留到什么时候？”其实，如果神用祂的恩典使我们能坚忍到底，有美好的结局，安全抵达天堂，我们就无需问，“在我们身后的那些人的份是如何？”若在我的年日中，有太平和稳固的景况，岂不是好吗？我们一定要把圣经预言看作是指引我们的良心，而不是用来满足我们的好奇的。

3、基督对此询问的回答

22 耶稣对他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

(1) 在此有两方面表明基督对约翰的旨意：①他不会像彼得那样受暴力逼迫而死，而是要等到基督祂自己通过自然的死，把他接到祂自己那里去。最可信的古代历史学家告诉我们，约翰是全部十二使徒中唯一没有实际殉道而死的人。他常落在危险之中，受捆绑流放；但最终寿数满足安详去世。请注意：第一，我们死的时候，基督到我们这里来，要我们向祂交账；我们当关注的是预备祂的到来。第二，虽然基督从祂门徒中呼召出一些人争战直到流血，但却不是全部。虽然殉道的冠冕闪亮荣耀，然而这位蒙爱的门徒却没有得到这冠冕。②他要等到基督来摧毁耶路撒冷后才死：一些人是这样理解他等到基督来。所有其他门徒都在那摧毁之前殉道死去了；但约翰在这发生多年后还活着。神满有智慧地安排，其中一位使徒要活如此之久，封闭新约圣经正典，这是约翰奉命庄严做的：“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什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言，若有人删去什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启 22:18-19】并且排除那仇敌的企图，这企图就是在仆人睡着之前撒下稗子。约翰活下去，对付后来出现的好几个异端，这些人到了时候起来，说悖谬的话。

(2) 也有人认为这只是基督对彼得好奇的责备。约翰等到基督再来，这只是一种荒唐的推测：“你为什么求问那与你并不相干和隐秘的事？假设我定意约翰永远不死，这和你有什么关系？约翰何时何地怎样死，这不干你的事。我已经告诉你，在你这一方，你要怎样死；你知道这一点就足够了；你跟从我吧！”**请注意，基督的旨意，就是祂的门徒留心他们自己当前的本分，不好奇探究将来关于他们自己或别人的事。**①有很多与我们毫无关系的事，我们很容易去考究。其他人的品格与我们无关，论断他们，我们就是越界。保罗说，他们怎样，这与我无关。其他人的事不容我们插手；我们必须安静做工，留心我们自己的事。②对我们来说重中之重的大事是本分，而不是发生的事。因为本分是属于我们的，发生的事是属于神的。注意：是我们自己的本分，不是别人的本分；因为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而且是我们目前的本分，不是以后的本分；因为对今天来说，对今天的指引就足够了，基督教导我们不要为明天忧虑。在此我们一切的本分都概括在跟从基督这句话里面了。如果我们认真尽跟从基督的本分，就无心、也无时间插手那不属于我们的事了。

4、解释后来教会中对基督这句话的误解

23 于是这话传在弟兄中间，说那门徒不死；其实耶稣不是说他不死，乃是说：“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

(1) 后来教会里出现了一个错误，误解基督的话，把假设变成一种立场。因为约翰必不殉道而死，他们就得出结论说他根本不死。他们愿意期望这一点，因为他们不能不渴望这一点。他们认为，其余的人都去了，而约翰在肉身之内一直活着，继续在这世上，直到基督再来，将会是对教会极大的祝福，各个世代的教会就都可以求助于他得到圣言。当他们一定要失去基督身内的同在，他们希望可以得着祂所爱的那门徒的同在；仿佛这必然要补上祂身内同在的缺失，忘记了那配得称颂的圣灵，那保惠师，要做成此事。请注意，我们很容易太偏爱人和方法，工具和外在的帮助，以为我们若总是得着这些，我们就有福了；而神要改变祂的工人，却继续祂的工作，要显明这莫大的能力是出于神，不是出于人。教会在一位永在圣灵的引导下，无需不死的工人作她的向导。也许他们现在发现约翰比所有其他使徒都活得更加久，他们的这期望就更坚定了。因为他活得长久，他们就一厢情愿以为他要永远活着。故此，这出于基督的一句话，遭误解，然后变成教会的一种说法。所以我们当看到：**第一，人传统的不确定。**把我们的信心在其上建造，这是何等愚昧。这里是一种传统，一种使徒传统，一种说法，传在弟兄中间，然而这却是假的。所以天主教的天特会议颁令，说当带着等同于对圣经的敬畏和敬虔之心来领受并非记载在圣经中的传统，就是何等荒谬的！

第二，人容易误解基督的话。所以如果我们听到基督的话被误解，被引用来支持敌基督的错谬，以及例如化质说这无耻的教训妄称是建立在“**这是我的身体**”这基督配得称颂的话之上，我们绝不可以为奇怪。

(2) 遵循基督的话，常常持守，就轻易纠正像这样的错误。这位福音书作者就是这样，在这里通过重复基督本身这句话，以此纠正和控制弟兄之间的这说法。祂没有说这们徒要不死，那么让我们也不要这样说；但祂说的是，“**我若要他等到我来的时候，与你何干？**”祂这么说，仅此而已。祂的言语，你不可加添。让基督的话自己为自己说话，除了真实和自然的含义之外，不要加上别的意思；让我们认同这一点。**请注意，终结人的争论的最佳方法，就是持守圣经明明白白的话语。**

二、本福音书的结束（24-25）

约翰不像其他三位福音书作者那样突然结束记载，而是带有某种乐章结尾的写法。

1、这卷福音书以对它的作者或执笔人的叙述作为结束。

24 为这些事作见证，并且记载这些事的就是这门徒。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

为这些事作见证，向当时的人作见证，记载这些事，使后人得益处的，就是在前面的经文中彼得和他的主谈论的这同一位——使徒约翰。在此我们可以看见：**(1) 书写基督历史的人，不以签署自己名字为耻。**约翰在此实际上是署上他的名字。正如我们确知旧约圣经前五卷书作者的名字（这五卷书是那启示的根基），同样我们确定书写四福音书和使徒行传，新约圣经五经的笔者的名字。对基督生死的记载，不是我们不认识的人的转述，而是由我们知道他们是诚实的人写成，他们不仅愿意对此宣誓证明，还更进一步，愿意用他们的血加以印证。**(2) 书写基督历史的人，是根据他们自己的认识书写，不是道听途说，而是按照他们眼见耳听所见证的。**这历史的执笔人是一位门徒，一位蒙爱的门徒，一位曾经靠在基督怀里，亲自听过祂讲道和谈话，曾见过祂行的神迹，以及祂复活见证的人。是他，见证他非常肯定的事。**(3) 基督的历史要笔之于书，可以更完全和确定地传到各地，贯穿历世历代直到末了，神如此施恩命定此事，为要支持教会，使教会得益处。**

2、它以见证这里所讲述之事的真实作为结束：“我们也知道他的见证是真的。”

这可以理解为：**(1) 表明在这种性质的诸般事情上人的共识，就是，一个名声无瑕疵的目击见证人的见证，庄严见证他曾看到的，为着更大的确定将这见证书写下来，这是无可指摘的证据。**我们知道，就是说，全世界都知道，这样一个人的见证是有效的，除非我们能证明它的不是，否则人类共有的信念就要求我们相信这见证；在其它的案例中，人根据这样的见证作判断和判决。福音的真实，在我们对这种性质的一件事上能合理希望、期望得到的一切证据上最终得到证实。耶稣确实传讲这样的教训，行过这样的神迹，从死里复活，因这样在其它情形里总是为人接纳的证据，就证明是无可否认的，所以一切无偏见的人，都对此感到满意。**(2) 或者表明众教会在那时在这里所记载之事真实性的满意确信。**一些人把这理解为是以弗所教会的签署认同，其他人认为这是亚细亚众教会的使者或神的工人对此叙述的签署认同。这不是说神所默示的圣经需要从人而来的证明，或从人领受任何附加的，证实它的可信；而是藉此他们举荐它，让众教会留意，认识这是神所默示写成的，宣告从中他们得到的满意确信。**(3) 又或者这是表达了福音书作者自己对他所写之事真实性的确信。**像他之前所说的那句话一样：“**看见这事的人就作见证，他的见证也是真的，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叫你们也可以信。**”【约 19:35】他用复数讲到自己，我们知道，这不是为了要声势浩大的缘故，而是为了谦卑的缘故，正如约壹 1:1 “**我们所看见**”；以及彼后 1:16 “**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请注意，福音书作者他们自己对他们见证和传递给我们之事的真实性感到完全满意。他们不要求我们相信连他们自己都不相信的事；不是的，他们知道他们的见证是真实的，因为他们把今生来生都押在了上面。

3、它以还有很多关于基督的事并不适合记载下来作为结束。

25 耶稣所行的事还有许多；若是一一的都写出来，我想，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

有许多非常值得注意，可以加以应用的事情，如果详细写下来，加上它们各样的细节，那么就是世界本身，就是世界上一切的图书馆，也容不下可以写成的书。就这样，约翰像一位演说家，像保罗那样结束

他的见证：“我又何必再说呢？若要一一细说，时候就不够了。”【来 11:32】如果有人问，为什么福音书不更长一点，它们为什么不让新约圣经历史像旧约圣经那样大量和长篇，我们可以这样回答：

(1) 这并非因为它们已经耗尽了它们的主题，没有更多值得写的事情。不是的，有许多基督的言行，是任何一位福音书作者都没有记载下来，却值得用金子为笔画写下的。因为：①基督的一言一行都值得我们注意，能供我们善用。祂从未说过一句无聊的话，做过一件无聊的事；而且祂从未说过做过任何卑贱、微不足道、琐碎的事。②祂的神迹有许多，非常多，多种多样，并且按时机，常常重复。虽然一件真实的神迹也许就足以证实神的一项使命，然而在众多不同的人，众多不同的情形中，在众多不同的见证人面前，这些神迹重复，极有力地证明它们是真正的神迹。每一件新行的神迹，让关于前一件神迹的报告更加可信；众多的神迹，让整个报告不容置疑。③福音书作者在不同场合对基督的讲道和神迹作了普遍叙述，加入许多细节，如太 4:23-24；太 9:35；太 11:1；太 14:14,36；太 15:30；太 19:2；还有很多其它的事情。当我们讲到基督，我们面前有丰富的主题；实际超过记叙，毕竟，人所告诉我们的，还不到一半。就如使徒保罗引用了基督的一句话，是任何一位福音书作者都没有记录下来的【徒 20:35 “**祂比受更为有福**”】，无疑还有更多的话。祂所有的话都是箴言。

(2) 但这情况是出于三个原因：①**因为没有必要写下更多。**这是这里所暗示的。有许多其它的事，是没有写下来的，因为没有理由要把它们写下来。所写下来的，是对基督教训，以及对祂教训的证明的充足启示，其余的不过是具有同样目的。②**没有可能把所有都写下来。**圣灵有可能把所有都写下来，但做笔记的人在道德上不可能把所有都记下来。“**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这是足以平常和有道理的夸张说法，所要表达的不过就是，这要充满大量和不可思议的书卷。这要成为如此篇幅浩大和超越限度的历史书，是从未有过的；这样的历史书要排挤掉所有其它的著作，不给我们留下它们的位置。要是我们记载下基督没有任何重复的话，整夜祷告神时一切的祷告，这要记满多少书卷？如果祂所有的讲道和谈话具体记下，还有祂的神迹、祂的医治、祂一切的工作，祂一切的受苦，这是何等多得多呢？这要成为一件无休止的事了。③**把更多的写下来，这是不适当的；**因为从一种道德的意义来说，**所写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基督本可以对门徒说一些话，却没有说，因为他们还承受不了；出于同样原因，福音书作者没有写下他们本可以写下的事情。“**世界也容不下了**”，这与主耶稣在约 8:37 说“**你们心里容不下我的道**”中所用的是同一个词。这些事如此多，结果找不到能容下它们的地方。

最后，这位福音书作者以阿们作为结束（中文圣经没有翻译出来），以信心的阿们印证自己所见证的基督以及关于基督的一切见证。各位在耶稣基督里的弟兄姊妹们，让我们也以我们信心的阿们作如此印证：赞同福音的全部内容，就是它是真的，全部都是真的！也让我们对所写在圣经中的一切说满足的阿们，认同它们能使我们得救的智慧【提后 3: 15】。阿们！

思考问题：

- 1、彼得为什么要询问约翰的将来？基督是如何回答的？从中你得着怎样的教导？
- 2、基督对彼得的回答有什么暗晦不明吗？为什么当时会产生那样的误解？
- 3、本书的结束部分与其它三卷福音书有什么不同？你从中得着怎样的教导？
- 4、为什么使徒约翰没有把关乎耶稣基督所有的事都记下来？
- 5、学习完整卷约翰福音书，你要如何来回应书中的信息和见证呢？

基督教改革宗合肥惟恩教会

吴卫真弟兄

2013年1月20日

注：本讲章主要参照马太亨利牧师的《约翰福音注释》